

新津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 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一年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落实目标责任，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实现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新津县人民政府签订“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具体目标和要求如下：

一、新津县人民政府承担本行政区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在新增量自行消化的基础上削减存量。2015 年，全县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0.5206 万吨、0.0526 万吨，较 2010 年的 0.5537 万吨、0.0567 万吨分别减少 5.95%（其中工业 + 生活减少 0.40%）、7.26%（其中工业 + 生活减少 3.56%）；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在 0.3100 万吨，较 2010 年的 0.3163 万吨减少 2.0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2534 万吨，较 2010 年的 0.2573 万吨减少 1.52%，其中工业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1222 万吨，较 2010 年的 0.1234 万吨减少 1.00%。

二、新津县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污染减排负总责，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总量削减目标和重点减排项目按期完成。

1、2012 年 3 月底前将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辖区内有关单位和重点企业。

2、将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

3、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引进工业项目要符合成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一区一主业”产业定位，新建项目按照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建设治污设施。

4、把结构调整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都市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要按期完成。

5、2015年，县城及有条件的村镇基本建成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域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高脱氮除磷能力。已建污水处理厂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出口浓度差须分别达到250毫克/升和30毫克/升以上；新建污水处理厂负荷须达到60%以上，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进出口浓度差须分别达到150毫克/升和15毫克/升以上。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自动在线监控系统 and 中控系统符合国家污染减排的要求。到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鼓励全县污水处理厂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分散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广乡镇新型生活污水处理成套设备。强化垃圾渗滤液治理，采用膜技术等先进的处理工艺，实现达标排放。

6、着力推进养殖专业户向规模化养殖转变，提高规模化的养殖比例；促进养殖企业由传统养殖方式向清洁养殖方式转变；重点推进畜禽养殖业中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的污染治理工作，凡新、改、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8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废水贮存及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90%、70%以上，处理后的废水除农田利用外必须达标排放；配备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消纳土地，遵循“资源化、生态化、无害化、减量化”的原则，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7、强化工业企业二氧化硫管理减排，确保达标排放。

8、全面推进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和环保标志管理，建立健全机动车环保检测/维修管理体系，尾气超标车辆限期治理，严格高污染车限行执法；加速淘汰老旧机动车，2014年底前，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的运营“黄标车”，全面淘汰“黄标”公务车、城市管理作业车（垃圾运输车、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园林绿化车等。

9、加强污染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提高机动车和农业源减排监管能力。

10、列入本责任书的重点减排项目（见附件）应按期建成，并确保稳定运行。

三、成都市人民政府每年对本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新津县人民政府每年对有关单位及重点企业污染减排情况进行考核，结果上报成都市人民政府，并抄送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新津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成都市人民政府、新津县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成都市人民政府

新津县人民政府

签字：

签字：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附件：

新津县“十二五”主要污染物减排重点项目表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设施）建设工程

序号	区县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负荷率 (%)	投运时间 (年)
1	新津县	永商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600	60	2012
2	新津县	永商镇污水处理厂	600	60	2013
3	新津县	花桥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3
4	新津县	方兴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3
5	新津县	安西镇污水处理厂	600	60	2013
6	新津县	新平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3
7	新津县	金华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4
8	新津县	文井乡污水处理厂	600	60	2014
9	新津县	* 普兴镇污水处理厂	2000	60	2014
10	新津县	* 兴义镇污水处理厂	1000	60	2014
11	新津县	* 新津县城市污水处理厂二期	10000	70	2015

表2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及养殖小区污染治理工程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年）
1	新津县	* 四川省民生禽业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2	新津县	* 成都市宏达牧业有限公司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3	新津县	* 新津县七星养猪场	垫料垫草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2
4	新津县	* 新津县永商养猪专业合作社	垫料垫草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治理措施	完成时间（年）
5	新津县	新津县玉龙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6	新津县	* 成都市新津县袁山养殖专业合作社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7	新津县	嘉茂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3
8	新津县	肖俊伟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9	新津县	成都市新津县普兴镇杨祖志养殖场	雨污分流 + 干清粪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10	新津县	成都新津五峰养猪专业合作社	垫料垫草 + 废弃物综合利用，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达到 90%、70% 以上。	2014

表 3 其他行业二氧化硫管理减排工程

序号	区县	企业名称	行业	项目内容和规模	综合脱硫效率（%）	完成时间（年）
1	新津县	新津联发芒硝有限公司	无机盐制造		70	2012

表 4 水结构项目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年）
1	新津县	新津西村纸品经营店	2014
2	新津县	新津县安西镇中心小学再生纸厂	2014

表 5 气结构项目

序号	区县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年）
1	新津县	新津西村纸品经营店	2014
2	新津县	新津县安西镇中心小学再生纸厂	2014

注：以上项目名称前加“*”的为四川省与成都市签订的目标责任书项目内容。